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3.08.09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8 月 09 日

要 旨：本案如擬將系爭補充規定改為「臺北市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，尚在不牴觸中央法律及上述辦法之範圍內，於法尚無不合，倘教育部所訂定之辦法業已規定詳盡，內容亦多與其雷同，從而，似無另行制定之必要

有關貴局以臺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「臺北市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」之附帶意見「請市府研擬制定『臺北市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』……」致生有無制定「臺北市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疑義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一、查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：「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，應由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參照法令辦理。」惟本件僅臺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所為之附帶意見，尚非大會決議之附帶意見，故尚無前開規定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查教育基本法第九條規定：「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：一 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。二 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。三 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，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。四 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。五 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。六 教育統計、評鑑與政策研究。七 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。八 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、教育工作者、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，提供獎勵、扶助或促其發展。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權限歸屬地方。」依前揭規定，凡非屬第一項所列舉之教育事項，且無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其權限始歸屬地方政府。

三、又查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高級中學校長，國立、直轄市立、縣（市）立者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合格人員中，遴選聘任之；私立者，由董事會就合格人選中，遴選聘任之。」及第三項規定：「前項遴選，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；其遴選聘任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」是以，高級中學法已明定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四、再查教育部依據前揭規定業訂定「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」，貴局並依前開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「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」，今貴局如擬將此一補充規定改制定為「臺北市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，尚在不牴觸中央法律及上述辦法之範圍內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惟是否有其必要，建請貴局查明之。倘教育部所訂定之前揭辦法業已規定詳盡，且貴局所訂定補充規定之內容亦多與其雷同，從而，似無另行制定之必要，以免徒勞無益。

備註：本簽見第三點引用之「高級中學法」，業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廢止；關於高級中學校長之遴選聘任，目前明定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；第四點引用之「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」及「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」

，已分別更名為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」。